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20年3月31日）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A12065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20

年 3 月 31 日)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公司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中(二十)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若在前述期限内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，则有效期限延续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。”调整为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”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。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公司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》其他内容均未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